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 選舉委員會附則

(二零一二四月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三年四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三次修訂)

詳題

本附則成立一專責處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內各選舉及投票事宜之機構，並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本附則所成立之委員會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之法定選舉執行機構。

## 第一章 導言

###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選舉委員會附則」。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章則”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之章則。

## 第二章 總綱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之成立及定名**

本附則現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選舉委員會》，於本附則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 Election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四條 架構**

本委員會為代表會屬下之一常設委員會。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本委員會之議決或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 第三章 組織

### **第五條 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最多十四人，其組成如下：

- 一、代表會代表五至七人，由代表會委任；及
- 二、幹事會幹事二人，由幹事會委任；及
- 三、報社委員二人，由報社委任；及
- 四、校園電台委員二人，由校園電台委任；及

五、教務會民選學生代表零至一人，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如只有一人，則其可自行決定是否成為本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主席必須為代表會代表。

#### **第七條 任期**

本委員會任期與代表會同。不論其身份是否仍為其被委任時之身份。

#### **第八條 職員選舉**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其委員會職員的選舉。

二、當職員有空缺時，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職員。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各會員。如選舉職位為主席，則由新任主席簽署。

#### **第九條 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因其為以下身分而被委任時：

- 一、代表會代表：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二、幹事會幹事：幹事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幹事會會長簽署、代表會主席副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三、報社委員：報社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報社總編輯簽署、代表會主席副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四、校園電台委員：校園電台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校園電台台長簽署、代表會主席副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五、教務會民選學生代表：代表會主席必須於收到載有所有在任教務會民選學生代表簽署之投票結果後七天內簽署，由簽署日起生效。

### **第四章 職責**

#### **第十條 委員會職責**

- 一、負責進行本會各中央組織、教務會學生委員及其他由代表會主席藉公告指明之投票事宜；及
- 二、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使其負責之選舉公平順利進行；及
- 三、負責公告選舉日程；及

- 四、監察候選內閣、候選人及其助選團隊之活動；及
- 五、依據本會各章則之規定，制訂選舉規條；及
- 六、向代表會負責，依期提交有關報告及文件。

#### **第十一條 主席職責**

- 一、主持本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務；及
- 二、簽署本會議決發出之命令、公告等文件；及
- 三、擔當選舉主任，主理該項選舉有關工作；及
- 四、委任監票主任、票站主任、票站職員等選舉有關職員。

#### **第十二條 秘書職責**

- 一、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
- 二、於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及
- 三、負責處理及保管本委員會一切資料、文贖、通告及會議記錄。

#### **第十三條 委員職責**

- 一、協助各職員推行會務。

####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選舉**

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不可成為本委員會監察或執行之任何選舉之參選人。

#### **第十五條 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三十天內向代表會提交其工作報告。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六條 會議召開權**

本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第十七條 會議主席**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者為本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 **第十八條 會議召開條件**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下列條件任一成立十四天內，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一、擁有會議召開權者認為有必要時；或
- 二、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

#### **第十九條 會議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六章 紀律及辭職**

### **第二十條 行政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或
- 三、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 **第二十一條 司法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本委員會有關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由代表會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本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第二十二條 被罷免、彈劾、開除等之委員**

縱有本附則第七條所述，如本委員會委員因非自願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罷免、彈劾、開除等，而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有關議決該處分之機構應就其是否影響其於本委員會之工作而言，決定是否包括其於本委員會之職務。

### **第二十三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如根據本附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 **第二十四條 辭職**

- 一、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二、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職員辭任其職員職務，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第二十五條 撤消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如該委任按以下條例被撤消委任時：

- 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辭職〕：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二十二條〔被罷免、彈劾、開除之委員〕：由議決處分之機構負責人簽署發出。

### **第二十六條 彈劾令**

經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第二十七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委員按以下條例被停職時：

- 一、第二十條第二項〔行政紀律：停職處分〕：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二十三條〔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第七章 賦權條文**

### **第二十八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 **第二十九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或任何條例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 **第三十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 **第三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選舉委員會附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本附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之第三十八屆代表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第一次續會通過，並即時生效。

註：

本附則之修訂（第十九條）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十六屆代表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  
本附則之修訂（第八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十三屆代表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附則之修訂（第五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屆代表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